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10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颜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颜雪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42%,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颜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颜雪涛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94%。本次减持后,颜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颜雪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10,000 | 1.7963% | IPO前取得:1,21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颜雪涛 | 87,131 | 0.1294% | 2023/5/31 - 2023/6/15 | 集中竞价交易 | 34.50-35.09 | 3,024,101.76 | 1,122,869 | 1.667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颜雪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个人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巫山县绿色转型发展及新型城镇化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092,890,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开招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参与组建联合体,中标巫山县绿色转型发展及新型城镇化PPP项目。根据《巫山县绿色转型发展及新型城镇化PPP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三建公司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近日,三建公司收到与发包人重庆城投集团巫山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巫山县绿色转型发展及新型城镇化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巫山县绿色转型发展及新型城镇化PPP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巫山县

资金来源:政府方及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公司融资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巫山县两江四岸岸线生态治理工程、巫山县龙江新区万方路道路项目、早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巫山县污泥处理厂、巫山县职教工业园拓展区(一期)建设项目、巫山县龙门复线桥工程、巫山县工贸园区多功能厂房项目等。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含配套工程),以及政府方对建设内容的调整范围。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重庆城投集团巫山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1,092,890,000元

(二)合同工期:1,095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919,673.02元及相应利息与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74,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就公司与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4)、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069)以及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2-0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2023年4月4日开庭,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云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

(二)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三)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股权回购本金3,919,673.02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919,673.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及按年利率16%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77,076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84,285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192,79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2,316.7元,由被上诉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7,469元,由上诉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34,84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内容:公司以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配188,733,00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2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07 |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246018

3、咨询联系人:罗朝晖　高柱生

4、咨询电话:0556-5919977/5919978

5、传真电话:0556-59199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3人,代表股份112,979,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81,927,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0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31,051,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964,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81%;反对30,93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00%;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964,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81%;反对30,93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00%;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957,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23%;反对30,94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58%;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861,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57,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23%;反对30,94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58%;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反对12,29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8%;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5%。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957,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23%;反对30,94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58%;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反对12,29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8%;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5%。

7、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1,959,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41%;反对30,931,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83%;弃权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反对12,28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3%;弃权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930,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80%;反对31,01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62%;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反对12,37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5%;弃权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常爱民、陆郑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60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4)。

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总经理邱琳瑛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磊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请问公司在2023年将通过哪些举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的业态布局将聚焦在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跨境电商、互联网数字营销三个方面,以此来构建具有内生竞争力的生态体系。对此,为推动国旅联合提升效益,公司管理层2023年将从增加增量,做实存量两个方面发力。在增加增量方面,主要是全力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现金收购海际购工作;做实存量方面,包括拓展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解决好新线中视体制机制问题,拓展低成本融资。谢谢!

(二)请问如何看待2022年的市值表现?在管理层看来,公司股价与管理层绩效有关系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的波动整体上受市场及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正在围绕第八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战略,积极推进主业发展,深化、细化管理层的考核体系建设等多项举措,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谢谢!

(三)公司目的地事业部目前有哪些储备的新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运营的鹰潭白鹤湖项目已于2023年4月30日正式开园,整个五一假期项目的人气很旺。目前团队正积极布局暑期,在白鹤湖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项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动该项目创建AAAA级景区。下一步,公司旅游目的地团队将紧密围绕"目的地项目、合作资源圈、运营服务商"三方面的拓展,稳健有序推进目的地复制和落地工作。谢谢!

(四)在江西省VR产业资源集聚,VR产业发展领先的背景下,请问国旅联合作为江西全省第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是否具有VR方面的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未开展VR方面的业务。谢谢!

(五)本届董事会换届以来,公司股价接连下跌,且业绩下滑明显,曾董事长一贯强调公司要以业绩为导向,在此请问新一届的管理层将做出什么举措,提振股价,增厚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绩肯定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之根本。前几年的业绩主要是靠非经营性损益,但主营业绩的产生还是有一个过程的。我们在积极谋划,并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谋划主营业务利润。具体举措如下:在增加增量方面,主要是全力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现金收购海际购工作等资本运作;做实存量方面,包括拓展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解决好新线中视体制机制问题,拓展低成本融资。我们将久久为功,深耕主业赛道,增厚主营业绩。谢谢!

(六)请问有海际购2023年1月至今的营销数据吗?是否有盈利?对2023年公司业绩作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际购公司是江西省内国资背景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排头兵,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跨境电商品牌进出口业务。收购该公司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注入长期增长动力。关于海际购公司的2023年营销数据以上市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谢谢!

(七)请问2023年公告的重组事项进展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3年1月,公告了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文旅融合大背景下,适应新旅游、新消费下的优化要求,强化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定位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国旅联合将重点打造文旅消费综合生态,并与原有的互联网营销及数字文旅业务相结合,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包括正在履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八)请问,在国家鼓励国有企业价值重估,特别是"中特估"的大背景下,国旅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如何拿出切实的措施来提升自身的估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业绩是公司估值的基石,所以要提升公司的价值从长远来讲,还要系统的谋划、整体的推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研究,确定了公司的"使命、愿景、定位和战略"。公司的使命为"让旅行更便捷、更快乐";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构建文旅生态圈的引领者";公司的定位为"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公司的战略为"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推动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力争三到五年进入国内文旅上市公司第一方阵。"

下一步公司还是要积极利用国有上市公司的背景,整合江西省的文旅资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夯实可持续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价值的提升,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2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5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5月,公司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5,151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57%。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10家控股子公司及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55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5亿元,用于对年度内新设控股企业和现有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75.5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0%。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指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

2023年5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5,151万元。具体如下: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国贸公司5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0,275.76 | 253,833.13 |
| 总负债 | 79,129.71 | 122,843.16 |
| 净资产 | 131,146.05 | 130,989.97 |
|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579.11 | 988,301.08 |
| 净利润 | 156.08 | -22,096.50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6,921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6,709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国贸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5,857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其运营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5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增资的议案》

截至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及间接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共持有其748,069,283股股份,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3.52%,公司长期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是"石化+"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浙商银行拟以向全体股东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的资金,用于补充浙商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浙商银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浙商银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浙商银行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配的最高数量为224,420,784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认配资金上限为45,333万元,最终公司的认配比例、认配数量和认配资金上限需以浙商银行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

作为浙商银行重要长期股东之一,本次公司以配股方式继续增资浙商银行,有利于浙商银行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浙商银行向"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目标的实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公司参与本次配股增资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长期股东的地位,巩固公司在浙商银行的战略发展话语权,是公司"石化+"战略布局的延伸和优化。另一方面,公司以市价折扣价格参与本次配股增资,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成本,避免公司权益被摊薄,获取稳定的浙商银行效益来源,进而增强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此次认购资金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1条第一款规定,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因此本次参与浙商银行配股增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